



联合国



Distr.  
LIMITED

E/CN.17/1995/L.6  
25 April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5年4月11日至28日

议程项目5

教育、科学、转让无害环境技术、  
合作和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a)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报告(E/CN.17/1995/17)和编纂关于各国、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在促进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b) 欢迎报告第五节所载的工作方案要点,注意到报告充分利用有关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的闭会期间会议,包括由大韩民国政府组织的使用和传播关于无害环境技术资料的工作会议,由波兰政府组织关于较清洁生产的高阶层咨询讨论会,由工发组织同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合作组织的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

(c) 又注意到国家一级和双边及多边合作的政策和方案重点逐渐从污染控制和废物管理转让到污染的预防办法,并且观察到这项转让导致引进强调更有效使用原料和能源的生产形式,考虑到废物的回收利用和更好地使用生产系统的终端产品;

(d) 重申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21世纪议程》第34章的重要性,又重申可以在有利条件下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必要性,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有关条件包括双方的减让和优惠条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以及发展中国家实施《21世纪议程》的具体需要,通过一些促进技术合作的支助性措施,这应该能够转让必要的技术专门知识,以及为有效率地使用和进一步发展技术而建设经济、技术和管理能力,又进一步重申必须加强北—南和南—南在实施《21世纪议程》第34章上的合作;

(e) 确认国际合作对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获得和传播至为重要,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充分办法不应该只考虑到现有的市场力量,也应该包括诸如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等其他有关因素,并且也应该认识到,商业性交易是关于无害环境技术合作的重要方面,这些交易是应该获得鼓励的;

(f) 又确认《21世纪议程》的很大一部分需要在国家一级上执行。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各国政府将必须面对新的挑战,以便满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要求。这一过程应该按照《21世纪议程》第34.14 (b)段的规定,通过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来予以加强,以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目标。这种技术应该取决于需求,无害环境和适合设想的用户,并且考虑到有关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条件和按照其优先次序;

(g) 回顾实施《21世纪议程》的手段之一是,斟酌情况,促进、便利和资助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及有关专门知识,对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h) 回顾私营部门是转让技术的重要工具,而各国政府应该提供许可和支助的环境;

(i) 突出制定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工作方案的必要性,预期在1997年就能够其执行提出报告。工作方案所载的具体活动将涉及三个互相联系的优先领域和符合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决定。<sup>1</sup>

<sup>1</sup> 见E/1994/33,第一章,C节。

2. 委员会因此:

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际公约的秘书处和各主要团体,特别是商业和工业团体对执行下列工作方案的具体部分作出明确的承诺:

工作方案

A. 获得和传播有关无害环境技术的资料

(1) 委员会欢迎环境规划署作为加强现有和计划的信息系统和交换所机构的一项实际步骤,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有关组织合作展开一项工作,调查现有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系统和来源。关于这方面,委员会请环境规划署在其1996年第四届会议上提交临时报告,报告也应该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其他工作,例如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编制的与气候有关技术的清单。报告应该:

- (a) 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系统和来源;
- (b) 分析资料和鉴定其不足、空白和重叠之处;
- (c) 评价各信息系统的资料质量、可用性和费用;

(d) 探讨设立一个基础广泛的协商机构的想法,这个机构将会便利信息提供者和可能用户之间的协商。

(2) 委员会促请通过例如工作会议或专家小组、传播文件丰富的个案研究和网络活动来分享关于成功执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行动的信息和经验,并且让委员会获悉其结果。

(3) 委员会也促请分享关于政府、公、私部门倡议和政策的资料和经验,包括关于发展、转让和传播无害环境技术的自愿协定和倡议、经济文书及其他政策,例子包括国家或具体部门的工作会议或专家小组和传播文件丰富的个案研究,并使委员会获悉分享的结果。这类工作会议或小组可以包括来自各国政

府、国际机构、工业和其他主要团体的代表。

### B. 为管理技术变革而进行体制发展和能力建设

(4) 需要在国家一级执行有效的措施来发展技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技能,以便在特定环境下获得、评价和应用无害环境技术,并且加强各技术用户的革新能力。在这方面,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主要团体,包括商业和工业团体应该:

(a) 努力设立或加强无害环境技术中心、网络或其他机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里支持设立或加强这种中心、网络或其他机构。无害环境技术中心要履行的职务应该考虑到在诸如《无害环境技术信息交换的汉城行动计划》和工发组织技术转让、合作和能力建设圆桌会议所载的规定,并且优先注意到:

- (一) 斟酌情况,进行无害环境技术的调查和评价;
- (二) 培训训练员和顾问;
- (三) 示范突出使用无害环境技术和管理技能带来的经济和环境好处的项目;
- (四) 建立意识,特别通过传播清楚地显示这些经济好处的文件丰富个案研究;
- (五) 建设进行技术评价的能力。

应该在现有国家体制和组织的基础上促进无害环境技术中心或相等的网络,这包括一些研究中心,例如在工发组织、环境规划署或双边援助方支持下设立的中心。无害环境技术中心也可以便利涉及私营部门的技术转让;

(b) 合作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为无害环境技术的评价拟定基本准则或总指导方针。这些准则或指导方针应该强调较清洁技术的转让;

(c) 分享评价国家需要的个案研究经验,以便支持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和通过例如专家会议来执行其结果。也有需要交换从现行合作项目中获得的这种

经验,以便比较各种办法和鉴定它们各别的优点和缺点。应该让委员会获悉分享的结果以便让它能够继续审查这个议题;

(d) 鼓励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的私营部门进行联合和合伙经营,特别强调中小型企业。可以利用双边技术合伙安排来作为鼓励私营部门主动传播先进水平技术和加强技术发展、革新和能力建设的一种手段;

(e) 发展国家一级的环境执行指标,考虑到关于指标和标准的国际工作,可以用之来评价各项技术选择;

(f) 拟定一些措施来加强国家一级由科学、私营和政府三部门参与的“技术三角”。

### C. 财力和伙伴安排

(5) 需要采取迫切和具体的步骤来鼓励从发达国家流向发展中国家的(新的和更多的财力资源)(来自一切方面的财力资源),特别是促进技术供应者和可能用户之间的合伙安排。在这方面:

(a) 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来加强各政府机构和研究所、私营部门和科学及技术研究所之间在国家一级的战略性相互作用和合作,并且在国际一级发展和利用类似的办法;

(b) 鼓励各发达国家的政府按照《21世纪议程》第34.14 (b)段的规定把无害环境技术作为其技术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的组成部分,并且鼓励私营部门,包括当地企业和跨国公司,斟酌情况,利用财务和财政鼓励办法来促进和加速向发展中国家及过渡经济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特别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和废物管理的技术;

(c) 鼓励各国政府斟酌情况同国际组织合作采取措施来加强北—南和南—南合作。一些倡议的目标应该旨在把过渡经济体结合进全球技术合作和伙伴系统。在这方面,特别有关的领域是:

(一) 联合进行的技术研究和发展方案以技术边疆作为目标,以便

加速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体的技术变革和便利其技术“跃进”；

- (一) 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体之间的技术研究和发  
展机构的合作；
- (二) 发展中国家技术研究与发  
展机构之间的合作；
- (三) 加强发展中国家在交换无害环境技术信息，和在建设发展  
中国家和过渡经济体的管理技术变革能力中发挥作用的现有区  
域中心；

(d)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可以提供关于在转让和应用无害环境技术方面获得经验的个案研究资料以便利重复成功的例子。应该注意到由全球环境设施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资助的无害环境技术项目的有用经验。委员会鼓励在有关其工作的会议上分享这些和类似的经验。

(e) 邀请各国政府创造使其有可能的条件以便增加诸如通过市场机制建立对无害环境技术的需求和审查影响技术合作的法律和管理政策框架来增加外国直接投资；

(f) 现有的全球和区域基金被促请核拨资源来建立及加强鉴定适合特定国家需要的项目的国内能力和执行国内的可行性前研究，以便为技术转让项目吸引更多的资助；

(g) 鼓励金融部门促进对使用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可能影响和利益进行评价。

-----